

CHINESE GUARANTEE LAW REGULATORY COMPILATION AND CASE SELECTION

邓学敏
饶梦莹



/ 担保制度相关法律法规 / 司法解释 / 特定主体的担保
/ 不同类型的担保物权 / 担保权的实现 / 典型案例精选

中国担保法律法规 汇编及案例精选

批
注
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担保法律法规 汇编及案例精选

批
注
版

邓学敏 饶梦莹 |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担保法律法规汇编及案例精选:批注版/邓学敏,饶梦莹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5

ISBN 978-7-301-30426-6

I. ①中… II. ①邓… ②饶… III. ①担保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9750 号

- 书 名 中国担保法律法规汇编及案例精选(批注版)
ZHONGGUO DANBAO FALÜ FAGUI HUIBIAN JI ANLI
JINGXUAN(PI ZHU BAN)
- 著作责任者 邓学敏 饶梦莹 编
- 责任编辑 郭薇薇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426-6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027
-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38.75 印张 870 千字
-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1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作者简介

邓学敏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金融业务部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主要执业方向为金融与资产管理、并购重组、资本市场以及与上述领域相关的争议解决。执业以来为众多金融机构、央企、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相关领域的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曾荣获上海市“长宁区十佳律师”“长宁区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

电子邮箱:xuemindeng@163.com。

饶梦莹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主要执业方向为金融与资产管理、并购重组以及与上述领域相关的争议解决。

电子邮箱:raomengying92@163.com。

序 言 一

担保制度的出现源于商品交易对信用之需求,其基本功能在于增强履约信用、保障债权实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金融资本市场的兴起,担保制度在促进资金融通、维护金融与资本市场稳定等方面亦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1981年,《经济合同法》首次从立法层面规定了定金和保证两种形式的担保。此后,我国现代担保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经三十余载,已形成较为复杂的规范体系。当前,我国担保法律制度既包括《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等民事基本法关于担保的概括规定,亦包括《担保法》《物权法》等民事单行法对担保制度的一般规定;此外,《公司法》《合同法》《海商法》《民事诉讼法》等其他法律,对不同担保主体、不同担保物、担保合同、担保权实现程序等亦作出了特别规定。除前述相关法律外,最高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亦制定了大量关于担保的司法解释、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鉴于前述担保相关法律规范散落各处,对其进行体系化梳理显得尤为重要。

同时,我国担保法律制度的复杂性亦来自于担保本身。在我国当前的担保法律制度之下,存在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典型担保方式。其中,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因其性质不同而形成的规则差异自不言而喻。在物的担保之下,不同类型的物的担保在担保物的范围、担保权的设立与登记等问题上亦存在规则差异。即便是同一类型的物的担保,因其所涉的担保物不同,其适用的具体规则亦可能存在差异。

由于上述担保规范体系与担保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在担保法律制度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大量新旧规范不一致等情形,担保法律制度体系内不同规范的冲突问题也日益凸显,其中以《担保法》、其司法解释和《物权法》之间的冲突最为显著。前述冲突可能引发对规范理解的偏差,在司法实践中,亦容易导致司法裁判规则不一致等法的适用问题。因此,对我国担保制度冲突规范的梳理及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的可贵之处,在于对上述担保法律规范的系统梳理、担保冲突规范的研究等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作者对我国现行的担保法律规范进行了体系化的梳理,并基于担保主体类型、担保物类型、实现程序等不同标准对前述法律规范进行分类,颇具参考价值。更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对我国担保制度核心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问题予以了充分关注,并在书中作出了相应的提示,以大量批注的形式对核心规范之间的冲突与不一致作出了详尽的说明,帮助读者厘清冲突规范之间的关系。此外,为了加强读者对担保冲突规范与重点法律规范的理解,作者还对部分相关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进行了总结,进一步提升了本书在担保实务中的实用性。

本书两位作者本科均毕业于法大。学敏联系我时说他是怀着“惴惴之心”希望我

能拨冗作序。我相信他们这份“惴惴之心”，不仅是出于对师长的敬重，亦是出于对著书立说这一人生大事的敬畏。从本书的体例与内容看，他们为此书的出版也付出了相当的努力。我也相信，本书的出版将对担保法律制度研究及实践应用提供有益的帮助。



2018年12月17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序 言 二

我和学敏都来自鄂东大别山区,2003年同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是相识多年的至交好友。大学毕业后,我们路虽不同,但惺惺相惜,携手至今。2011年我迁移沪上定居之后,一直从事金融投资行业,无论是生活上还是工作上,我们之间日常联系都非常密切,也有幸在业务上跟他有一些交集。

学敏大学时代就质朴诚实、温润如谦谦君子,学习刻苦努力。他毕业后即赴上海滩从事法律工作,十余年来积累了强干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此期间勤奋攻读取得了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学敏于2015年加盟国内知名律所炜衡,不久即晋升为高级合伙人,是沪上颇具声望的青年律师。我有幸见证了他这一路上的成长,正所谓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学敏当下的成绩源于十几年如一日的勤奋努力和兢兢业业,以及始终保有的对律师职业的坚定理想和信念。

学敏待人,素来真诚热情,坦诚直率,朋友、后辈如有困难,他从来都是真心相助,不求回报。对家庭,他尽职尽责、孝敬长辈。他正直善良,处事公道,进退有度,其言行举止、为人处世,在朋友圈和校友圈声望颇高,窃以为足可当我辈之榜样。

作为律师,学敏的专业能力极强,在并购重组、大资管、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争议解决等多个领域操作过大量重要项目,服务过一批举足轻重的大型企业单位,广泛涉足金融、环保、文旅、医药、互联网等多个行业领域。据我所知,其为诸多大型国企、金融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提供的专业法律服务,得到客户的普遍赞誉。

在我金融从业过程中,有幸给学敏对接过几位机构客户,学敏都以极其敬业的态度和专业的水准使他们折服,获得高度赞誉。其实,每一个客户的赞誉背后都离不开大量辛勤而细致的工作:离不开认真细致的法律调查,离不开精巧周密的交易架构设计,离不开严谨细致的法律文件起草,离不开台前幕后细节繁琐的纠纷处置,更离不开无数个通宵达旦的不眠之夜。这种对于专业极度认真、对于客户所托高度负责的精神,委实令人敬佩。

也正是由于在经济金融业务领域长期的耕耘,学敏才对担保法领域存在的大量规范冲突的情况有了深刻洞察,从而产生了系统梳理担保法规范、研究担保法冲突问题的好想法,并带领饶梦莹律师等团队成员花费大量时间和心血付诸实施。

作为金融从业人员,我本人十余年来长期从事投资研究、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工作,我认为担保法对于金融行业十分重要。这本书并非是一本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全面细致地整理了核心法律规范的冲突,并以注释及案例的形式,对冲突与不一致之

处做了详尽的说明,还对重点法条进行了标识,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将对研究与处理金融领域的担保相关问题发挥重大的作用。最后,更要感谢学敏和饶梦莹律师,能够不遗余力地辛勤编纂、比较、分析、著述,填补了国内相关著作之空白,为业界奉献了这本精心打磨的力作。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2018年12月15日于北京

序 言 三

学敏是我的老友，我们相识于新世纪的第一年。彼时一同在校报社奉公，他性喜说教又爱瞎替别人操心的脾性，颇似对我叨叨不休、让人不胜其扰的长辈。但他宁可舍掉学习和玩乐的时间，去认认真真地做采访、编辑和校对，又始终对共事之人俱是一张元气满满的纯净笑脸，所以我也乐于和他交往。

彼此开始建立真正的友谊，有一点曹丕的沉李浮瓜，也有一点迅哥儿的月下瓜田。零二年初次去他家做客，结识学敏的父母，方知他的达观谨慎，乃有家风传承。学敏父亲温柔又坚强，是十里八乡公认的能人，我仍记得学敏父亲与我俩席间所谈诸事，极少涉及自身，多是方圆内关心的公事。半夜我们睡下，学敏父亲打着手电筒去帮别人看鱼，隔天一早赶回来，手里多了一根鱼竿，笑咪咪地问我要不要去钓鱼。学敏母亲大气热情，又细腻明理，对他待人接物和说话做事的分寸要求很苛刻，我很少看到这么严厉的别人家妈妈。

他家披山带水，古今形胜之地，浮桥河方圆几百里水面，风景秀美，对自己的家乡他充满了与生俱来的自豪。还记得我们借月光走在河边，他意气风发地指着远方黛色群山与森森流水道：“这个地方风水好，有大师说以后要出一个天子。”那语气仿佛是预言马上要应验在自己身上。在月光下的水边和瓜田之间，他一路滔滔不绝，又一板一眼，现在看来无非就是要为社会做贡献，出人头地之类的想法，但他可是特别认真，而且总有悲观的预期混合执拗的愿景。他心气儿高傲，他双眼放光，他充满期待。我那时候觉得他这人有点奇怪，但还是可以做很久的朋友。

我们同年读大学。大学里，他在很努力地做家教赚钱，很认真地学习，也很费劲地喜欢一个武汉的胖姑娘。我劝他异地恋不要太认真，他并不认同，反而一意孤行，从北京来武汉找那个姑娘，并没有事先和在武汉的我打招呼。后面两天见到他，才知他此行的效果完全适得其反，但他一路上努力装出云淡风轻的姿态，努力地和我们一帮陪伴他的老友打趣。直到回去的路上他因为精神恍惚，丢失了自己的钱包并损失巨款一笔，只能在凄风苦雨和人财两空的满心落寞中登上北去的火车。

事后不久，我要去北京参加培训班，他那时没有手机，我提前给他宿舍打了一个电话，他问了我的车次和时间，简单应承就挂了。快到的时候我还在想，他最近心态调整得怎么样，感情的事情处理好没有。之前到武汉没有提前联系我，这次会不会很麻烦他之类。结果一下车，我就发现他在接站的茫茫人海中，戴着一顶突兀又违和的蓝色棒球帽。他正好也同时看到了我，立马又泛出打着他 logo 的灿烂笑容，旁若无人地挥舞双手大喊：“哎，胖子！”然后蹬蹬跑过来解释说戴这个丑帽子就是怕我一出来看不到，让我一度感受复杂，觉得既莫名其妙又莫名感动。

晚上住在他的宿舍，先看他在电脑上捣鼓半天，后来感觉不像在做正事儿。跑过

去一看,他正在往法大的BT校园网上传东西。那时候网络上资源很少,大学校内主要用这个网站,绝大部分人都在上面下载东西。因为既没有宽带网,上传很占流量又不能增加下载速度,电脑性能又非今日可比,往上面上传资源的人非常稀少,学敏是我身边被发现的第一个会上传资料的稀有生物。聪明如我,怎么会放过这天赐的调侃机会?我指着他说:“哈哈,我一直好奇有哪些家伙脑子进水才会干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往上面上传资源,没想到发现身边居然有这样一个奇葩。”他一时可能觉得无语,不知该从何反驳,最后似乎有点自言自语地说:“我觉得我今天听到的这几首歌很好听,就该放上去啊。”

转眼毕业,他明显遭遇了人生的低谷。他内心清高,怕麻烦到别人,和朋友间联系只是偶尔提及。我感到那个乐观热情、充满少年感的学敏开始逐渐退潮。我们见面不多,其间一次是他生病住院,他难得地抒发了一回对未来不确定的忧虑,虽然也仅仅是一瞬间。我方明白他一直都在内心藏着很多的东西,他言语间很忧心如何照顾他的爸爸,甚至是远方的姐妹,谈到自己,似乎感觉有些迷茫和灰心。我知道他工作的事情暂时没有打开局面,又遭到仿佛是命运嘲弄一样的疾病,一时也不知道怎么安慰他。他感觉到我的失措,不想我也陷入低沉的情绪,反过来又用一副开玩笑的口吻笑着对我说:“你这次来看我,就你的一贯作风,算是表现不错!”我却再也没有调侃他的劲头了。

后来,几经波折,他遇到了命中注定的伴侣,又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在家中领导的英明决策和严厉督促下,外加叶勇等兄弟的帮衬,他逐渐地开始发挥出自己的正常水平,事业发展进入了正轨,待人接物也越发周全妥帖,工作和生活都处理得游刃有余。此时我们时常见面,感觉他心情又明朗了很多,但那个曾经意气风发的少年似乎再也没有回来。我想人的成长和成熟也不过如此,拿许多少年时代的真诚欢笑和瑰丽的幻想,换取中庸成熟和现世安稳。我听到很多人都赞扬说他这小子不错,有同行说他能力强,勤勉专业;有老乡说他很出息,农家子弟改变命运;家中亲戚父母认为他顾家又孝顺,也都以他为骄傲。但是有一年年底,我们几个朋友闲坐聊天,大家都在聊发展事业、赚钱和买房子的话题。他突然在没有事先饮酒的情况下深深地感叹了一句:“工作几年以后,大家聚到一起,果然除了谈钱,就没有什么别的内容了。”那神态我现在记忆犹新,颇有雀入罗中的感觉。

今年上半年,他兴冲冲地联系我,约我谈回我们中学母校的事情,为的是给我们母校农村户籍的孩子争取两个上名牌大学的专项招生指标。他做这件事没有受人所托,也没有任何好处,反而花了自己很多的人情和精力。尽管中间有一些不愉快的小插曲,尽管很多学生甚至母校校方也不见得理解他真正努力的用心,但他最终还是很开心地把这件事情促成。我也在想,这个家伙啊,经过这么多年,还是没有放弃要活成自己该有的样子,还是有一点男子汉的气概的。

当我接到他为本书作序的邀请,表面上似乎是给他一段时期努力的专业成果凑个热闹,虽然也忝为法律科班,我对这个领域却知之尚浅,大概也只能谈一些成书历史,讲一些溢美之词。中国人也习惯在有所成就以后重建历史,美化苦难。我并不习惯为他敷衍,又太过习惯去敷衍这样的一篇文字。不过他反复强调,邀我作序只为纪念,以后若干年后还要看。我深知他较真的性格和这句话的意思,是希望我能借此机会写一

点能经得起历史考验的东西,但又有什么比他自己最本真的个性更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呢?于我而言,看到这本书,看到的不过是他这个凡事都认真计较的老铁对自身过往历史的又一次重复。像神话传说中的西西弗斯,他总是傻傻地努力想给他的朋友、他的亲人、他的家乡、他的行业乃至他的世界带去一点充满了他的心力又是他真心认为有价值的东西,不管这样做是不是真的对他有什么好处,不管他要花费多少心力,也不管外界对他反应如何。他这一点坚持,自我认识他起始终都没有变。我毫不怀疑这本书自然也是学敏的用心之物,有关一个东西的好坏或许见仁见智,莫衷一是,但有心之物和无心之物的天渊之别,自有智者识之,仁者惜之。作为好友,我对他这本书的质量哪怕不看,也是有十足的信心的,只愿他这次的努力不被辜负,以后的日子阳光灿烂,为这个略微聒噪冷峻的现世,带来更多沉静温柔的惊喜。



2018年12月12日于武汉

前言

2013年,彼时的我就职于上海另一家律所的资本市场团队,任职于信托公司的妻子建议我抽空对担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汇编,一是信托及其他资管业务中经常涉及各类担保,而中国担保制度规范过于繁杂、适用较为混乱的现状在实践中引发了诸多问题,实务界对于体系化的担保规范梳理需求甚巨;二是市场上未见相对完整、系统的担保规范汇编,如能完成此项工作,在有利于辅助相关从业者建立担保制度知识体系的同时,亦可为实务问题的解决提供有益参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妻子的建议与我在金融与资产管理领域走专业化道路的想法不谋而合。于是我在工作之余花费数月时间,按照自己理解的体系对当时重要的担保制度规范进行了系统梳理,于2013年6月整理出了批注版的《担保法律法规汇编》,并通过当时某知名微博账号在网上发表,成为当时公开可查的第一份比较系统全面的担保规范汇编。

转眼五年过去了,其间我国的担保相关规范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我对担保规范的理解亦随着资管领域服务经验的积累而有所加深与调整,因此我之前整理的担保规范汇编亟待进行相应更新;同时,随着我们服务的金融机构与投资交易数量不断增长,涉及的担保情形亦愈加丰富与复杂,从团队知识管理与专业提升的角度,我们需要结合现有业务经验对中国目前的担保制度做进一步的梳理与研究。因此,在我于2013年整理的担保规范汇编的基础上,我们团队对相关规范进行了更新与调整,删除了已经失效的规范,补充了新的或之前遗漏的部分规范,同时对汇编体例做了进一步完善,使其更加清晰、准确、完整。为了加强对一些重点、疑难问题的理解,我们搜集整理了相关案例,并以备注的形式使之与具体的规范相对应,作为本次汇编的案例精选部分。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本书的蓝本。

在整理上述汇编与案例的过程中,我们对中国当前的担保制度也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认识。担保制度作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交易双方互信、维护民事交易安全的重要保障。自1995年《担保法》颁布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大量与担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共同构成了我国担保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担保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确立了以抵押、质押、留置、保证和定金为核心的担保制度,《物权法》对我国抵押、质押、留置三类担保物权进行了系统规定,其他规范则散落在各类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中,相关规范纷繁复杂。另一方面,《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的颁布时间较早,且历经二十余年未得修订,已与后续颁布的《物权法》存在诸多冲突之处,其在法律适用层面的局限性愈加凸显;其他规范则大多效力层级较低,所涉监管部门庞杂,不易体系化。前述情形在实务操作和理论研究中均给相关从业者造成了诸多不便。

鉴于此,尽管编著过程耗费了我们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却更加坚定了我们完成这

项工作的决心。虽然得益于技术的进步,相关法规的检索相对迅捷,但我们在汇编的过程中,不仅按照我们的理解做了结构化的体例安排,同时,以加粗、下划线等方式对重要法条予以提示。更重要的是,我们对冲突规范都以注释的方式进行了解读,同时整理了对应的经典案例,以进一步加深对相关规范的理解。以此来看,这本书其实已经超出了单纯汇编作品的范畴。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使相关从业者更加方便、快捷和全面地查阅我国的担保制度相关规范,在此基础上能够有利于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与解决,有利于推进我国担保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与完善。

本书的完成亦是我们团队在律师专业化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律师在执业实践中,外化的具体法律服务固然重要,但内化的知识管理也同样举足轻重。而对相关法规进行收集、更新与解读,则是知识管理中十分重要的内容。这本书正是将我们原本内化的知识管理,以出版的形式分享给更多需要的人,我想,这本身就是一件值得我们纪念的事。

在此,我们要向北京大学出版社及郭薇薇女士表示诚挚的谢意!他们对于汇编类作品的出版是抱着谨慎态度的,但经过慎重研究讨论,并对市场上同类汇编出版物进行调研,确保本书具有相关领域的开创性与实务价值后,最终同意出版。在编辑出版过程中,郭薇薇女士对本书给出了许多专业、宝贵的建议,其审慎、专业、尽责的精神,值得我们尊敬。

我们也要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王涌教授为本书拨冗作序。王涌教授是我们的商法学老师,他博学、幽默、儒雅,深受法大学子爱戴。王涌老师也是我们2003级法大本科生毕业典礼的致辞老师,他的那篇著名的毕业致辞《你们应当有颗不同凡响的心》,多年来一直感动、激励和鞭策着一批又一批的法大学子。因此,王老师的这篇序言,对我们来说意义非凡。

同时,也要感谢以作序形式参与本书出版这一大事件的两位好友叶勇和夏慰。尽管叶勇的许多溢美之词我自觉受之有愧;尽管夏慰这种罕见的蒙太奇式的作序手法使得那些太过久远的片段变得似是而非,但许多场景因为他是唯一的见证人,却也无法争辩。不过这样也好,那些黑我的内容,倒也不必当真了。

最后,感谢爱妻对本书成书的关键性建议,以及长期以来对本书的撰写给予的支持与帮助。尤其是女儿出生后,妻子除了分担大量繁杂的家庭事务外,对女儿的照顾与培养更是倾注了非常多的心力。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的编著,除了两位署名作者的努力,亦离不开团队成员孙琳、谢丹荔的贡献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受制于担保规范体系的上述特点以及我们的有限精力与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权当引玉之砖,还望各位同仁、朋友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后续进一步的修订完善。

是为序。

邓学敏

2018年12月

目 录

导 读	1
-----------	---

第一编 担保制度核心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10.1)	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10.1)	2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10.1)	3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4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2017.10.1)	49

第二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的相关 司法解释与其他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担保行为的一般规定	55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2.13)	55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节录)(2016.3.1)	68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节录)(2009.5.13)	70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 问题的解释(2018.7.23)	70
(五)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 债务的复函(2015.1.1)	71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节录)(2014.3.1)	71
(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 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2010.7.1)	72
(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盈伞财务公司诉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合同纠纷案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10.3.23)	73

(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节录)(2009. 3. 30)	75
(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 5. 30)	79
(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节录)(2003. 6. 1)	80
(十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 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 4. 23)	81
二、关于保证担保的相关解释与其他规范性文件	83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16. 12. 1)	83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15. 9. 1)	84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与港云基业有限公司、云浮市人民 政府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承诺函》是否构成担保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2006. 10. 11)	85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6. 1. 1)	89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 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2004. 4. 19)	89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如何适用《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请示的答复 (2003. 12. 24)	90
(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高法〔2003〕183 号请示 的答复(2003. 11. 28)	90
(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在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依法 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等问题请示的 答复(2003. 10. 20)	91
(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并承诺 履行原保证义务能否视为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过债权及认定保证合同 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等问题请示的答复(2003. 9. 8)	92
(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在保证期间以特快专递向保证人发出逾期贷款 催收通知书但缺乏保证人对邮件签收或拒收的证据能否认定债权人向 保证人主张权利的请示的复函(2003. 6. 12)	92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国企业派驻我国的代表处以代表处名义出具的担保是否有效及外国企业对该担保行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请示的复函(2003. 6. 12)	93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2002. 12. 6)	95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 12. 5)	96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2. 11. 22)	97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2002. 8. 1)	97
（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答复(2001. 8. 22)	98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1998. 9. 14)	99
（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994. 4. 15)	99
三、关于抵押的相关解释与其他规范性文件	104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17. 7. 27)	104
（二）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节录）(2016. 11. 30)	104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在建工程抵押规定与上位法是否冲突问题的答复(2012. 11. 28)	105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为公司债券持有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意见函》的答复(2010. 6. 23)	109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9. 9. 1)	110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登记的抵押物的善意受让人在抵押物灭失后应否对抵押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复函(2006. 10. 25)	110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中的“第三人”范围问题的答复(2006. 5. 18)	111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友好支行诉大连中大集团公司、第三人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抵押担保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2003. 11. 24)	111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船舶抵押合同为从合同时债权人同时起诉主债务人和抵押人地方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请示的复函(2003. 1. 6)	112

(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 6. 27)	112
(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 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2002. 6. 22)	113
(十二)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抵押权不受抵押登记机关规定的抵押期限 影响问题的函(2000. 9. 28)	114
(十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 的批复(1998. 9. 9)	114
四、关于质押的相关解释与其他规范性文件	115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节录)(2014. 3. 1)	115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 的规定(2004. 12. 7)	115
(三)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质押合同及 红利抵债协议效力问题请示案的复函(2004. 4. 15)	116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股权质押未经登记在执行中质押权人是否享有 优先受偿权问题的复函(2003. 10. 9)	117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 的规定(节录)(2001. 9. 30)	118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0. 11. 21)	119
五、关于定金的相关解释与其他规范性文件	121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2. 7. 1)	121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金 罚则问题的复函(1995. 6. 16)	121
六、关于留置的相关解释与其他规范性文件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对连带责任保证人所有的船舶行使留置权的 请示的复函(2001. 8. 17)	122

第三编 特定主体的担保行为

一、公司担保行为的一般规定	125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2018. 10. 26)	125
(二)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节录)(2015. 1. 15)	126